**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承办科室主管局领导审批

采纳：根据《审核办法》

规定，承办科室应当充分考虑法制机构审核意见和建议，根据情况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修改，将重大执法决定书代拟稿提交机关负责人审批或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

归档和备案：根据《审核办法》规定，承办科室应当将审核意见书存入执法档案，执法决定书报法制机构备案。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规定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除另有规定外，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时间：根据《审核办法》规定，重大执法决定签发前,由承办科室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审；应当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在集体讨论前送审。

范围:根据《涞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定，对下列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核：

（一）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二）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三）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四）需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五）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制机构（机关纪委）**

**承**

**办**

**科室**

**承**

**办**

**科室**

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根据《审核办法》规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

提交材料：根据《审核办法》规定，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承办科室在指定时间提交。